



检测报告

项目类别：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

委托单位： 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12.12

四平市同宇环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批准，本报告不得复制，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无效。
3. 无批准人签字的报告仅限化验室内部交流学习使用，对外无效。
4.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验单位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提供的资料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未经本单位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通讯地址	四平市铁西区循环经济示范区新材街与宁波路交汇处4层办公楼中3层和4层
邮 编	136000
联系电话	0434-6055165
电子信箱	CX.IC0504@163.com

防伪说明：报告编号是唯一的，报告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公司名称”防伪纹路。

项目信息说明

受检单位	梨树县华统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梨树县经济开发区红嘴畜产品加工园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项目联系人/电话	于光阳/13943311667
采样日期	2022.12.08
检测日期	2022.12.08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采样人	崔国超 赵文峰
检测项目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和修改单

测点信息

采样点名称	定位	采样位置	主要燃料	基准氧含量%
DA003 2#锅炉烟囱 排放口 (4t)	北纬 43°18'17" 东经 124°22'31"	净化后	天然气	3.5
	测点截面积 m ²	烟气平均流速 m/s	烟气平均烟温℃	
	0.1257	12.4	86.3	
	烟囱高度 m	净化方式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8	—	—	

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态干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氧含量 %	实测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mg/m ³
DA003 2#锅炉烟囱 排放口 (4t)	氮氧化物	LSHT22120801Q1	3532	4.6	83	89	0.29	150
		LSHT22120801Q2	3532	4.6	83	89	0.29	
		LSHT22120801Q3	3532	4.7	83	89	0.29	
		平均值	3532	4.6	83	89	0.29	
备注	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3							

--- 本页以下无正文 ---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	仪器设备	方法检出限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3mg/m ³

--- 以下无正文 ---

编制：丛丽娜

审核：姜玲

审定：齐静

签发：刘磊

签发日期：2022.12.12
(专用章)

